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1. 候選人登記日期為9月1日至9月5日，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2. 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3.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詳細規定請參閱本須知第伍點說明)
4. 保證金請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交為主，如無上述之金融機構簽發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者，可以現金繳交，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5. 為維持登記場所之秩序，申請人進入本會登記時，陪同人員以10人為限，且長度超出50公分之競選宣傳旗幟請勿攜入。
6. 選舉候選人預訂登記日期表請於8月31日前傳真本會或以電話告知本會人員。羅小姐電話:2754647
7. 為縮短登記時間節省您寶貴時間，歡迎您可於填表後先至本會由同仁協助預審，提供表件填寫諮詢。可預防登記當日因表件攜帶疏漏或填寫錯誤，影響登記時間。
8.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請於登記當日交予收件人員，若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中選會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
9.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填表問題洽詢電話:2222770#723 吳小姐
10.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您若已符合規定居住滿4個月可僅填寫「4」個月以上即可，以避免居住時間計算錯誤。